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内乡县灌涨镇商圣苑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 3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0,406,4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93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 18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48,890,2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00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 14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16,1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218,5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娄爱东、李付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4,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43,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60%；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22,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43%；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0%；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4,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4,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46,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4%；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朱艳君女士代表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在会上进行述职，对 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全文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娄爱东、李付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